**昌乐两部门联合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活动**

**专项治理**

**近年来，昌乐县社会组织发展迅速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呈上升趋势。一些社会组织未经合法登记，擅自使用社会组织名称，以服务国家战略、对接资金项目、“领导力培训”、“心灵培训”、“灵修培训”等方式进行非法活动，侵害了人民群众利益，扰乱了社会秩序，影响了社会安全稳定。根据民政部、省、市相关工作安排，县民政局、公安局联合行动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，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。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，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接受社会公众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投诉举报。**

**一、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民政部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等法规规定，非法社会组织主要指：未经民政部门（行政审批服务局）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基金会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组织；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基金会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；在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社会团体。**

**二、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提供线索。为及时有效地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进行调查处理，举报内容应包括：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、活动地点、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、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。**

**三、提倡实名举报，举报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。民政、公安部门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。县民政局举报电话：6278606，邮箱：clxmzjmgb@163.com；县公安局举报电话:110。**

**四、非法社会组织应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质，立即停止活动，全面消除影响，自行解散。对继续开展活动的，一经发现，将坚决依法打击，予以取缔，没收非法财产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**

**五、公民个人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在参与社会组织活动以及开展合作时，可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（http://www.chinanpo.gov.cn/index.html），点击“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”，确认该机构是否合法登记注册。媒体在宣传报道社会组织相关活动或刊登社会组织广告时，应登陆相关网站查询，查实该组织是否依法登记注册，是否有违法记录。**